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 宝鸡市石鼓路2号

乙方(供货单位): 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路
1号体育馆南二厅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5 日 柔道体操赛艇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HGL-2026-0105) 的谈判结果及相关谈判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质量 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柔道垫子带 专用木框	战育才	ZYC-X50	合格	2	副	89425.00	178850.00
合计: ¥ 17885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到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成交通知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成交通知书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限: 2年。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 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 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抽样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 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 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器材经供需双方验收合格，由供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采购方须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柔道体操赛艇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GL-2026-0105）的成交通知书、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海锋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宝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光路支行

帐 号： 61001625608052500221

帐 号： 61050162560800000393

电 话： 0917-3306279

电 话： 13571196857

签约地点：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 10日

